

证券代码：002685

证券简称：华东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13-028

##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8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3年9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世良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，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8,442.38万元（包括利息收入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并，名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同意将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合并及更名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9月10日